

---

#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顺平县分局

## 1-6 月份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监控报告

县财政局：

按照《顺平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分析工作的通知》（顺财〔2022〕68 号），我单位认真结合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和目标任务组织对本部门今年 1-6 月份以来的整体绩效目标监控情况进行了分析总结，现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和工作职能

#### （一）部门构成及基本情况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顺平县分局为行政机关，正科级，经费保障形式为财政拨款。领导班子成员 7 名（正科级干部 4 名）；行政编制 8 名，事业编制 5 名，在编在岗人员 120 名（其中事业编 113 名，行政编 7 名）；下属综合执法大队（下设 11 个中队）、监控中心两个事业单位；局机关设办公室、财务股、后勤办、固体股、项目股、大气股、水股、土壤股、督查办、举报中心、信息中心、监察办 12 个股级单位。

#### （二）部门工作职能

（1）负责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基本制度。编制环境功能区划，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

（2）负责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

---

调全县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

(3) 负责落实全县减排工作目标。

(4) 负责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负责实施“三同时”等环境管理制度；对辖区内限额内和上级委托的建设项目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并实行全过程环境监督管理。

(5)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组织指导城镇和农村的环境综合整治。

(6) 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负责监督检查辖区内生物多样性、野生动植物和农业生态保护工作。

(7) 负责全县辐射环境、放射性废物管理工作(八) 负责环境监测和环境信息工作。

(8) 组织、指导和协调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制订并组织实施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有关宣传教育，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

(9) 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部门整体绩效运行监控情况

(一) 收入预算执行情况。本部门年初预算经费 148.85 万元（基本支出 65.22 万元，项目支出 83.63 万元）；上年结转经费 0 万元（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1-6



---

月份，本部门追加预算经费 120.4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2.4 万元，项目支出 88.03 万元。

截止 6 月末，县财政已拨付资金 131.7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25 万元、项目支出 110.52 万元。

（二）支出预算执行情况。截止 6 月末，本部门实际支出 110.33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40.97%。其中：基本支出 22.63 万元，占基本支出预算的 34.7%；项目支出 87.7 万元，占项目支出预算的 42.98%。

（三）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1-6 月份，本单位对照年初《2022 年部门预算绩效文本》中明确的整体目标和分项重点目标进行了总结，其中：

#### （1）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一体化推进“抑尘、控车、治企、禁放”，逐个攻坚、逐个突破，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取得阶段性成效。上半年综合指数 5.12，同比下降 11.42%；PM<sub>2.5</sub> 平均浓度 48 μg/m<sup>3</sup>，同比下降 17.24%；PM<sub>10</sub> 平均浓度 91 μg/m<sup>3</sup>，同比下降 22.22%；优良天数 118 天，同比增加 22 天；重污染天数 5 天，同比减少 10 天。

今年以来，我县圆满完成了 2021-2022 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退后十攻坚、冬奥保障攻坚等任务目标，全力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做到重点时段全覆盖，严查餐饮油烟、建筑工地、道路扬尘、涉气企业，共出动执法人员 5129 人

---

次，巡查点位 1615 个次，发现问题 328 个，全部立行立改。

一是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值守制度。安排人员紧盯保定市蓝天保卫 24 小时值守群，收到推送后第一时间回复、第一时间处置、第一时间反馈，全力做好处置工作。二是紧抓重点工作任务。加大低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力度，完成市定源头替代任务 17 个，无组织提升改造任务 12 个。推进我县保定量程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炉窑改造提升进度，目前已完成改造，但因市场等原因企业停产，待正常生产后方能组织验收。积极推进企业达标排放，加快企业低效治理工艺提升改造，4 家企业已全部完成治理任务。加快产业集群升级改造，我县高于铺废塑料加工产业集群改造提升方案已编制完成，目前正按照方案要求推进落实。三是强化臭氧污染管控。强力推进 VOCs 提升治理，指导、审核 71 家涉 VOCs 企业填报河北省 VOCs 综合管理平台，实现平台化管理。组织成立餐饮油烟巡查专班，每天在中午、晚上就餐高峰进行巡查，坚持日排查、日汇总制度，保障降值消峰。四是深化移动源污染治理。强化机动车管控，在两个尾气检测点持续对过境车辆开展路检路查，重点检查车辆尾气净化装置、车载诊断系统（OBD）、车用尿素使用以及达标排放情况，目前已安装柴油货车 OBD 系统 79 台。针对大型运输车辆超载、高排放问题，联合公安、交通等部门在顺神路、蒲阳镇治超站设立临时交通检查点，最大限度减少机动车尾气和道



---

路扬尘，上半年共出动 411 人次，抽测柴油货车 1920 辆，入户抽测非道路移动机械 133 台，检查加油站 114 家次。对重点用车单位和车辆集中停放地开展入户抽查，抽测柴油车 158 辆，均达标排放。同时，每月定期对 3 家机动车检测机构进行监督检查。五是协调推进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工作。加大巡查查处力度，落实全域禁炮管控要求。公安局、生态环境局、各乡镇工作人员密切配合，联防联控，在“除夕夜”“元宵节”“二月二”等主要时段、节点，针对重点场所、重点部位开展巡控工作，对发现的非法销售、运输、燃放烟花爆竹违法行为，由公安机关顶格处理，严厉打击息。我县共依法查处非法燃放案件 30 起，行政处罚 31 人，其中行政拘留 18 人，罚款 12 人，警告 1 人。六是强化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应急响应。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 2 次 17 天，出动人员 620 人次，检查企业 360 家，实现烟尘减排 0.33 吨、二氧化硫减排 0.34 吨、氮氧化物减排 1.26 吨、挥发性有机物减排 0.24 吨。

## (2) 水污染防治工作

以白洋淀上游流域生态环境治理工作为统揽，着力推进重点工程项目进度，强化饮用水水源地标准化建设，严格水质监测和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坚决不让一滴污水入淀。2022 年 1-6 月份，屯头断面达到Ⅳ类水质标准，业里断面达到Ⅱ类水质标准。

一是推进重点项目工程进展。实施“白洋淀流域-顺平县七节河水生态修复工程项目”，通过对七节河清源污水处理厂尾水汇入处至屯头出境断面段河道实施“控源截污+内源治理+水生态修复+长效维持”的生态修复措施，确保出境断面水质稳定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进一步保障白洋淀水生态环境安全。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已完工，待验收。二是推进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程，上半年委托第三方对水源地水质39项指标进行监测，均达标，同时按要求对水源地现状进行评估，目前，报告正在编制中。三是完成乡镇水源地划分和监测。2022年省政府对我县白云乡和河口乡北李各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进行批复，第二季度，我县完成两个水源地的水质监测，全部达标。四是加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和规范化建设。我县坚持“一口一策”工作原则，逐一明确入河排污口整治要求，实施整治销号制度，建立县级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整治等工作规范体系，推动形成更加科学完备的监管体系和长效机制，防止问题回潮、反弹。截至目前，我县共排查出排污口52个，其中保留排污口3个，注销排污口5个，其余排污口已全部封堵。

### （3）土壤污染防治

以地块安全利用为核心，促进土壤与地下水污染协同治理，严控新增、减少存量、补齐短板，实现可持续利用，上



---

半年地块安全利用率 100%。

一是积极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整治。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重点围绕存在污染隐患的低洼地带，农村涉水企业、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洗浴、餐饮、宾馆酒店等经营单位周边区域以及未完成生活污水治理的农村周边区域进行全面排查。截至目前，暂未发现农村黑臭水体。二是进一步规范土壤收储供应环节工作程序。重点加强土地征收、收回、收购及供应等环节地块用途变更监管，确保地块安全利用。积极与自规局等相关部门加强沟通协调，建立健全信息共享工作机制。共收到自规局地块用途变更函 9 个，全部出具土壤意见，并督促责任人依法开展土壤调查。三是加强重点企业土壤污染防治。经排查，我县重点监管单位共涉及企业 4 家。目前，4 家企业已全部按照上级要求编制完成《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自行监测方案》，预计 7 月份完成专家评审，10 月份完成自行监测。四是积极督促压占生态红线点位整改。我县共涉及非法采石点位 3 处，全部位于大悲乡，通过督促大悲乡政府和自规局，进行治理和生态修复，目前 3 个点位已全部完成整改并通过专家验收。

### 三、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工作举措

（一）通过开展部门整体运行监控发现，执行影响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的主要项目有 1 个。主要存在为预算执行率 0，因为该项目为上级专款，用于采购现场快速检测仪，5

---

月份完成项目库录入，随后进行政府采购、招投标等程序，下一步将签订采购合同，交付设备，完成验收后，按照项目库录入时限计划 10 月底完成支出。

（二）下一步工作中，我单位将按县财政关于整体支出运行监控的要求，逐项整改完善，落实工作举措；规范财务管理；加强内控机制建设；强化组织领导及协调配合，充分发挥部门预算资金的整体效益，保障年度部门工作任务完成和职能发挥。

2022 年 9 月 8 日

